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829號

異議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劉釗緒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5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助字第442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下稱原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5日作成114年度司執助字第442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原裁定業於同年月14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19日提出異議，原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本件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聲請就相對人對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人壽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泰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經臺中地院受理後，裁定將該案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嗣經士林地院受理並囑託本院執行，執行法院竟稱無從受託執行，異議人就此聲明異議，原司法事務官卻以原裁定駁回

01 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然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此案
02 本即應由執行法院為相關保險契約債權之執行程序，原裁定
03 顯已違法，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原裁定固以臺中地院於113年11月11日查得壽險公會投保資
06 料後，竟將投保資料檢還異議人，顯違反司法院訂頒之保險
07 執行原則及113年6月24日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
08 制執行事件性能提昇會議問題二至六之結論，依管轄恆定原
09 則，本件仍應由臺中地院自為執行，嗣異議人重新向臺中地
10 院聲請強制執行時，臺中地院違反保險執行原則、管轄恆定
11 原則，將案件裁定移轉管轄至士林地院，則依保險執行原
12 則，執行法院無從受託執行，應由士林地院囑託臺中地院續
13 為執行為由，而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

14 (二)異議人於113年11月24日前之同年某日，向臺中地院聲請對
15 相對人為強制執行，經臺中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71540
16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甲執行事件)受理，然
17 因查詢相對人保險公會保單執行無結果，臺中地院於113年1
18 1月24日核發113年度司執字第17154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
19 債證)予異議人，該案执行程序終結，異議人復於113年12
20 月23日持系爭債證為執行名義，再向臺中地院聲請就相對人
21 對三商人壽公司、宏泰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
22 行，經臺中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27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
23 行事件(下稱系爭乙執行事件)受理後，因認三商人壽公
24 司、宏泰人壽公司之所在地分別臺北市內湖區、松山區，遂
25 於114年1月6日將該案裁定移送士林地院，嗣經士林地院以1
26 14年度司執字第1661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丙
27 執行事件)受理後，囑託本院執行位於本院轄區內之相對人
28 財產，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4427號清償債務強制
29 執行事件(下稱系爭丁執行事件)受理後，以114年3月21日
30 北院信114司執助慧4427字第1144069264號函覆士林地院表
31 示無從受託執行等語，異議人遂對此聲明異議，原司法事務

01 官則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系
02 爭丁執行事件卷宗查核屬實。

03 (三)所謂管轄恆定原則，係指依起訴或聲請時之情事，定法院之
04 管轄，非謂一經起訴或聲請即恆定於該受訴或受聲請法院管
05 轄。依據上情，異議人係於臺中地院核發系爭債證而終結系
06 爭甲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後，復重新聲請系爭乙執行事件，
07 則系爭甲、乙執行事件應屬不同案件，其等所屬管轄法院為
08 何，自應依各案聲請時之情事而認定之，並非系爭甲執行事
09 件係由臺中地院管轄，則系爭乙執行事件僅能由臺中地院管
10 轄，原裁定以管轄恆定原則為由，認系爭乙執行事件應由臺
11 中地院管轄，容有誤解。

12 (四)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
13 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訴訟之全部
14 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
15 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該
16 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查三商
17 人壽公司、宏泰人壽公司之所在地分別臺北市內湖區、松山
18 區，均非在臺中地院轄區，則臺中地院依前揭規定，將系爭
19 乙執行事件裁定移送至有管轄權之士林地院，於法有據，尚
20 無違誤。

21 (五)按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民事訴
22 訟法第30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3 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是於移送系爭乙執行事件之裁定確定
24 後，士林地院即受該裁定之拘束，而為該案之管轄法院。復
25 按受理強制執行事件之法院，須在他法院管轄區內為執行行
26 為時，應囑託該他法院為之，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4項定有明
27 文。查士林地院受理系爭丙執行事件後，因第三人宏泰公司
28 所在地係位於本院轄區之臺北市松山區內，依前揭規定囑託
29 本院執行相對人位在本院轄區內之財產，於法相符，尚無違
30 誤。

31 (六)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未具體表明

01 執行標的債權，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人身保險契約之
02 保險人名稱、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
03 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應由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
04 地之法院管轄；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受理前點強
05 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
06 權調查之。並應於查明債務人人身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
07 保險契約種類（性質）、名稱及其現存金錢債權數額後，在
08 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依法為執行行為，法院辦理人身保
09 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第3點分別定有明文。
10 依前揭原則，臺中地院於系爭甲執行事件固應依法為執行行
11 為，然臺中地院以核發系爭債權憑證終結該执行程序，未見
12 異議人異議而確定，系爭乙執行事件復經裁定移送士林地院
13 確定，則士林地院受移送確定裁定之拘束，現確為該案管轄
14 法院，惟士林地院既非相對人住、居所地之法院，自無上開
15 原則之適用，更無囑託非財產所在地之臺中地院執行之法律
16 依據，另臺中地院現已非該案之管轄法院，亦無上開原則之
17 適用，是原裁定認士林地院不得囑託本院執行，而應囑託臺
18 中地院續為執行，難認於法無違。

19 (七)綜上所述，執行法院認無從受士林地院所託而執行相對人之
20 財產，難認適法，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尚有未
21 洽，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
22 處理。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陳薇晴